

ICS 65.020

CCS B 64

YNFS

云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

T/YNFS 5-2021

久树修剪整形技术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Pruning and Shaping of *Schleichera oleosa*

2021-03-01 发布

2021-05-01 实施

云南省林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久树修剪整形技术规程.....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修剪整形原则.....	1
4.1 矮化寄主，形成“伞形”或“复伞形”结构树形.....	1
4.2 营造有利于紫胶虫生存的环境.....	2
5 修剪整形技术措施.....	2
5.1 十年及以下久树.....	2
5.1.1 抚育管理.....	2
5.1.2 主干平截.....	2
5.1.3 有效枝条培育.....	2
5.2 十年生以上久树.....	2
5.2.1 抚育管理.....	2
5.2.2 主分枝平截.....	2
5.2.3 有效枝条培育.....	2
5.3 有效枝条利用及利用后修剪.....	2
5.4 衰老树修剪.....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云南省林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昆虫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卢志兴、陈又清、李昆。



久树修剪整形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描述了4号紫胶虫（*Kerria lacca* (Kerr) 库斯米品系（Kusmi strain）优良寄主植物久树（*Schleichera oleosa* (Lour.) Oken.）的修剪整形技术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原则、主要技术措施等要求和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我国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等地区4号紫胶虫Kusmi品系优良寄主植物久树上生产优质紫胶时的修剪整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348 4号紫胶虫种胶

LY/T 1931 4号紫胶原胶

LY/T 1908 紫胶虫种胶、种胶原胶丰产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有效枝条（Available branches for *Kerria lacca*）

适宜紫胶虫生存的1~2年生久树枝条（注：适宜枝条的树皮厚度有利于紫胶虫将口针刺入树皮吸取树汁，一般1 cm<枝条直径<3 cm）。

4 修剪整形原则

4.1 矮化寄主，形成“伞形”或“复伞形”结构树形

久树具有较强萌发能力，主干平截后，通过疏剪（注：选择性剪除久树主干平截处萌发的枝条）和整形技术控制有效枝条数量和结构，在不同方位上尽量都有枝条分布，并尽量减少相同方位枝条的重叠。结合放养紫胶虫和收获紫胶活动进行修剪整形，促进新枝条更新。一方面可以最大程度利用寄主植物；另一方面可以矮化作业，减少劳动力投入，降低紫胶生产成本。

4.2 营造有利于紫胶虫生存的环境

紫胶虫喜通风透光环境，营造适宜紫胶虫生存环境，可显著提高优质紫胶产量。

5 修剪整形技术措施

5.1 十年及以下久树

5.1.1 抚育管理

每年进行1~2次中耕除草，于3~4月或10~11月进行，以单株久树为中心在根茎四周0.5 m范围内除草、松土，深度为10 cm。采用穴施法追施肥料，在每株树东西或南北两侧各挖15 cm×15 cm×15 cm的穴，每穴施用腐熟农家肥1~3 kg或钙镁磷肥100 g后覆土、覆草。

5.1.2 主干平截

3~4月进行主干平截，截干高度为距根部1.0 m~1.5 m，截干面要平整，减小树体损伤。由于久树树皮易剥离，截干时要左右两侧依次切割树皮，防止树干掉落时撕裂树皮。截干完成后使用伤口愈合剂处理截面。

5.1.3 有效枝条培育

主干平截后，在萌发枝条长度超过5 cm时，剪除病虫害枝，保留8~12根健壮枝条，在相同方位上枝条不宜重叠，培育枝条形成“伞形”结构。

5.2 十年生以上久树

5.2.1 抚育管理

每年进行1~2次中耕除草，追施腐熟农家肥或钙镁磷肥，具体方法见5.1.1。

5.2.2 主分枝平截

将久树主分枝在距离枝条基部0.5 m处平截，具体方法见5.1.2。主分枝平截宜结合收获紫胶活动同时开展，平截后使用伤口愈合剂处理截面。

5.2.3 有效枝条培育

主分支平截后萌发新枝条，选择性培育枝条，整个植株形成“复伞形”结构。具体见5.1.3。整株久树累加有效枝条数量宜控制在20支内。

5.3 有效枝条利用及利用后修剪

有效枝条长度超过80 cm时可放养紫胶虫，每枝控制放虫量30%左右。种胶的选择标准应符合GB/T 22348的要求，放养方法应符合LY/T 1908的要求。幼年久树不宜放养紫胶虫或

减少放虫量。完成紫胶生产后，从枝条基部砍下整个枝条回收原胶，原胶采收应符合LY/T 1931的要求。做好久树水肥管理，在树的四个方向开挖施肥沟，每沟施腐熟农家肥或钙镁磷肥，同时加强寄主病虫害管理。

5.4 衰老树修剪

对于已用于紫胶生产5年以上、新枝条萌发能力下降的衰老树再次进行主干平截，在距根部0.5 m~1.0 m处截干，使用伤口愈合剂处理截面，同时加强抚育管理，更新后有效枝条培育方法见5.1.3。

